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登记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结束前没有通过现场、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或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总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为了保证会议的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授权代表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 688 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剑华先生

五、 会议议程：

（一）股东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到会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会议法定人数，宣布会议合法有效，正式宣布会议开始

（三）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审议及审阅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现场讨论、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孙剑华先生、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李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会候选人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通过累计投票表决，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剑华先生，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伟良先生，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绍兴县气割机厂科长、厂长、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明海先生，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绍兴第二医院会计、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会计、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兵先生，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县仁昌酿造厂职工、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技术研发部部长、监事会主席，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黄苏华女士、屠世超先生、段亚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会通过累计投票表决，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苏华女士，女，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04 年 7 月始于绍兴文理学院任教，现任绍兴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屠世超先生，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3 年 8 月始先后于绍兴高等专科学校、绍兴文理学院任教，现任绍兴大学法律系教师。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段亚峰先生，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1987 年 7 月始先后于西北纺织工学院、绍兴文理学院任教，现任绍兴市纺织工程学会理事长。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